

关于做好“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首批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将《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首批遴选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51号，见附件1）和《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教师〔2019〕90号，见附件2）转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一、遴选计划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简称“5246人才工程”）包括四个层面的人才培养与支撑体系，计划到2022年支持和培养50个创新团队、200名创新领军人才、400名高层次拔尖人才、600名青年优秀人才。50个创新团队认定已完成。2020年计划遴选创新领军人才90名、高层次拔尖人才200名、青年优秀人才300名（不包括直接申请认定的人才）。

二、遴选范围

该计划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重点向一线教学科研人员倾斜，校级领导及享受厅级待遇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资助力度

人才培养期5年，培养期内享受人才津贴，创新领军人才每人每年15万元，高层次拔尖人才每人每年10万元，青年优秀人才每人每年5万元。

已获其他人才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人才津贴按就高原则享受。

四、推荐限额

我校本次限额推荐创新领军人才4人、高层次拔尖人才8人、青年优秀人才9人。如无创新领军人才或高层次拔尖人才合适人选的，其指标可相应替换为下一层次培养人选。

五、申报条件

在申报当年1月1日，创新领军人才、高层次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年龄要求一般分别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和35周岁（1984年1月1日后出生）。

除符合《“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见附件2）中遴选条件以外，申报各类人才还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领军人才

1. 自然科学类

应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二项：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含）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系列论文，或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③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前5，省级一等奖前3、省级二等奖第1），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奖励。

2. 人文社科类

应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二项：

①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含）以上；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系列论文，或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专著；

③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过具有重要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并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或已产生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奖前 5、省级一等奖前 3、省级二等奖第 1），或获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奖励。

（二）高层次拔尖人才

1. 校杰出青年人才、校青年拔尖人才；

2. 符合《浙江农林大学青年英才培养计划》（浙农林大〔2017〕9 号）杰出青年人才申报条件人员。

（三）青年优秀人才

1. 校优秀青年人才；

2. 符合《浙江农林大学青年英才培养计划》（浙农林大〔2017〕9 号）优秀青年人才申报条件人员。

六、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填写《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

（二）学院审核推荐

学院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通过综合评价业绩、品德、能力、贡献等因

素确定学院推荐人选及排名，提交人事处，并于院内公示推荐结果。

（三）人事处复核

人事处对学院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校内公示。

（四）学校评审推荐

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学校拟推荐人选，人事处公示拟推荐人选，上报省教育厅。

七、申报材料

请各学院（部）于4月20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一份报人事处师资办（行政楼323室），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 rsc@zafu.edu.cn。

1.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选汇总表（见附件，学院填写并排序）；

2.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申报书（在线填报说明见附件）；

3.学院（部）对推荐人选申报资格及材料审核的结果报告；

4.学院（部）对推荐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情况。

申报书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联系人：刘老师 63740868（9298868）

附件：通知文件、汇总表及在线填报说明

人事处

2020年4月15日